

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水织机、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水织机、实验室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我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织布废水需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水解酸化→好氧生物→二沉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和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项目运营期定捻过程中产生的纤毛粉尘（颗粒物）需经车间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同时执行《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9〕205号）纺织印染行业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执行《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要求。（周界外 $\leq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需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要求（ $\text{NH}_3 \leq 4.9\text{kg}/\text{h}$ ； $\text{H}_2\text{S} \leq 0.33\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 $\text{NH}_3 \leq 1.5\text{mg}/\text{m}^3$ ； $\text{H}_2\text{S} \leq 0.06\text{mg}/\text{m}^3$ ）。

3、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定捻机、喷水织机等生产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废纤毛及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污泥及实验室废料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UV光解灯管、废活性炭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A级企业要求，对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要求：

1、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2、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5、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六、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加强环境风险目标的日常监管和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的设置必须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并设置标志牌。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公 章

2022年3月29日